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玉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余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7,5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